

(十二) (投标供应商) 中小企业声明函 (格式)

中小企业声明函 (服务)

本公司 (联合体) 郑重声明, 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〔2020〕46号) 的规定, 本公司 中保恒杰保安服务集团有限公司 (联合体) 参加 无锡市惠山区人民法院 (单位名称) 的 惠山法院2026-2027年安保服务项目 (项目名称) 采购活动, 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 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 的具体情况如下:

1. 惠山法院2026-2027年安保服务项目 (标的名称), 属于 商务服务业 (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; 承建 (承接) 企业为 中保恒杰保安服务集团有限公司 (企业名称), 从业人员 9976 人, 营业收入为 46463 万元, 资产总额为 6955 万元, 属于 小型企业 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
2. (标的名称), 属于 (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; 承建 (承接) 企业为 (企业名称), 从业人员 _____ 人, 营业收入为 _____ 万元, 资产总额为 _____ 万元, 属于 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
.....

以上企业, 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 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 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 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 (盖章):  中保恒杰保安服务集团有限公司

日期: 2026年6月23日

注：1.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2. 中标供应商的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将随中标公告进行公示。供应商按照本办法规定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，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、成交，可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。

